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淳政办发〔2020〕6号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淳安县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淳安县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淳安县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我县城乡房屋使用安全，加快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紧紧围绕提高“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保障安全服务能力，贯彻落实省市“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治危拆违攻坚战行动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淳安县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排查我县城乡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确保 2020 年底全面完成城镇和农村 C、D 级危房治理改造，建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对以腾空防控方式治理的危旧房，建立“一楼一档一预案”进行安全防控，全面有效防范房屋安全重特大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步骤

本次城乡危旧房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从 2020 年 5 月开始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排查鉴定阶段（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城镇国有土地房屋和农村集体土地房屋（含宅基地自住房），5 月 25 前将城镇危旧房鉴定情况统计表、农村危旧房鉴定情况统计表上报县城乡危旧房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录入省市既有城镇

房屋登记系统和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建立“一楼一档”实施监控。

（二）治理改造阶段（2020年11月30日前）。

1. 前期准备。要求5月底出台相应政策措施，落实资金保障，建立考核体系。同时，各乡镇、各房屋产权单位（主管部门）建立城乡危旧房排查治理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上报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

2. 治理改造。各乡镇、各房屋产权单位，5月25日前完成鉴定工作，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2020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治理改造。

3. 安全防控。要求5月底各乡镇、各房屋产权单位（主管部门）上报所辖区区域危旧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和C、D级危旧房“一楼一预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巡查防控。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0年12月30日前）。按照考核验收要求，12月30日前对各乡镇、各产权单位（主管部门）开展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进行考核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在全县开展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委托专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和农村危旧房进行拉网式大排查、鉴定，摸清危旧房底数，做到边排查、边鉴定、边治理，对排查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开展安全鉴定，及时治理（腾空），消除隐患。

（二）推进危旧房改造治理。按照“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

保障安全要求，结合“三改一拆”、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困难家庭补助等政策，采用腾空、维修、拆除，宅基地置换、动态监控等多种方式，全力推进危旧房治理改造。

（三）全力抓好风险防范。对排查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及时进行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治理改造措施。对鉴定为D级的危房要一律立即腾空，并采取维修加固、动态监控、拆除等方式治理改造。落实属地管理定期排查和危旧房网格化巡查监管制度，做好辖区内危旧房风险防范。

（四）有效加强应急处置。建立城乡危险房屋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指挥机制，落实疏散场所、人员和资金保障。一旦发生房屋安全问题，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对实行应急处置的危房及周边区域，要设立警戒标志，实行隔离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全县城乡危旧房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委办公室（县考评办）、县委宣传部、县信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招投标管委会办公室、县无违建指挥部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推进我县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

(二)明晰各方责任。城乡危旧房治理工作实行产权主体负责制，城镇危旧房治理改造由相关法规规定的产权主体实施，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以农户为主体实施，属地乡镇督促治理到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危旧房治理的监督指导，确保治理工作有效落实。县民政局、县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等对象的审核工作。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危旧房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鉴定为 C、D 级的危旧房一律不得擅自装修，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应当将危旧房优先列入改造整治范围，统筹安排资金；农村危旧房和城镇危旧房鉴定费用由县财政统一安排解决，城镇国有土地危旧房房屋性质为单位自管房或单位房改房的，鉴定费用由产权单位解决；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且系唯一住房的农村危旧房(含困难家庭和非困难家庭)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治理改造的，由县财政按 D 级危房 2 万元/户、C 级危房 1 万元/户的工作经费补助各乡镇，由乡镇统筹安排；对困难家庭的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按照《淳安县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实施意见》予以补助；对鉴定为 C、D 级的城镇单位自管房和房改房危旧房治理改造资金，由产权单位安排资金治理。

(四)强化考核督查。城乡危旧房排查治理工作列入县对各乡镇、产权单位(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各乡镇采取互相交叉监

督检查方式，推进危旧房治理工作。建立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和治理改造督查制度，不定期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而造成房屋人员安全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本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2020 年农村危旧房治理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 年农村危旧房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总数	C 级				D 级			
			C 级合计	C 级四类困难群体	C 级非困难户	2017—2019 年腾空防控户数	D 级合计	D 级四类困难群体	D 级非困难户	2017—2019 年腾空防控户数
1	千岛湖镇	83	37	32	1	4	46	0	10	36
2	文昌镇	37	31	20	0	11	6	2	0	4
3	石林镇	31	31	17	14	0	0	0	0	0
4	里商乡	20	14	13	1	0	6	5	0	1
5	金峰乡	169	137	61	47	29	32	10	7	15
6	富文乡	16	16	16	0	0	0	0	0	0
7	左口乡	68	63	37	18	8	5	1	0	4
8	临岐镇	243	217	49	163	5	26	5	13	8
9	屏门乡	32	20	16	0	4	12	5	0	7
10	瑶山乡	10	9	9	0	0	1	1	0	0
11	威坪镇	149	93	55	8	30	56	6	15	35
12	王阜乡	213	171	58	90	23	42	7	26	9
13	鸠坑乡	17	10	7	3	0	7	5	2	0
14	宋村乡	23	22	1	0	21	1	1	0	0
15	姜家镇	110	56	20	36	0	54	11	43	0
16	梓桐镇	13	10	4	3	3	3	1	2	0
17	浪川乡	49	27	10	5	12	22	3	0	19
18	界首乡	77	71	22	30	19	6	0	0	6
19	汾口镇	136	56	51	5	0	80	5	7	68
20	中洲镇	49	29	20	8	1	20	3	12	5
21	大墅镇	14	13	10	3	0	1	0	1	0
22	枫树岭镇	125	107	77	20	10	18	0	9	9
23	安阳乡	26	17	3	9	5	9	4	1	4
24	青溪新城	3	2	0	0	2	1	1	0	0
合计		1713	1259	608	464	187	454	76	148	230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群众团体。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